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34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3469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「『蝴蝶一家親』親子營活動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潭子國小：謝明發老師，電話：(04) 25324610分機259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